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蕭薰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68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（16505063\_1103068160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6505063\_1103068160\_1\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，如有適用新法需重行辦理者，可延後至8月17日前報送考核案，其餘請如期報送（報送方式及文件仍依本局110年7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3613號函辦理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